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86號

原 告 羅彥鈞
訴訟代理人 陳欣佑律師
被 告 蔡昭明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
黃若清律師
被 告 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黃若清律師
林啟瑩律師
法定代理人 楊居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3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蔡昭明經檢察官起訴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7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未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該刑事判決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證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即應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楊宇國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